**附件2**

**上海政法学院2023年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如下：

1.考生准考证（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可下载）

2.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印在一页A4纸上）

3.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（非应届生）

4.学生证原件（应届生）

5.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（需加盖档案单位公章）

6.2寸照片一张

7.同等学力考生(高职高专生、本科结业生)提供招生目录中所注明的材料。

8.符合教育部加分条件的考生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

（1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（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，即5个自治区、30个自治州、119个自治县（旗），且报考时申请为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），总分和单科分均在所报考专业复试资格线下各降5分。

（2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，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。

（3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。

（4）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